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局辦理113學年度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完成閩南語/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報名費補助計畫」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4/7/31 13:45:27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3年7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23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 旨案計畫重點摘錄如下：

（一） 實施對象：本局轄屬公、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（含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或國小部）、編制內現職教師（含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，以下稱教師）。

（二） 本計畫補助認證考試報名費場次如下（預估期程見補助計畫）：

1、 教育部113年度第2次及114年度第1次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且限擇B卷或C卷應考，每師每試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50元。

2、 客家委員會113年度第2次及114年度第1次中高級以上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每師每試250元。

3、 國立成奶j學2024年秋季及2025年春季全民台語認證，且限擇「教育部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試題應考者，每師每試2,500元。

（三） 申請原則：

1、 教師於參加本計畫指定補助之認證考試，且無任一節次缺考或違規情形者，得申請報名費補助。

2、 已完成認證測驗之教師請檢附銷鈞鴉症發 馱妣臘症發岐阪Z單等證明文件向任教學校申請，由學校彙總後，依期限寄送本局申請補助。

（四） 申請方式：請貴校於期限前彙整並審查申請資料，核算補助經費申請總額，填寫補助申請名冊（申請人須簽名）及經費清冊核章後寄送本局，經國教署核定後，將於113年一次性撥付補助經費。

（五） 申請期限：第一梯次於114年2月28日（星期五）前提交前四場認證補助申請；第二梯次於114年6月20日（星期五）前提交後兩場認證補助申請。